

根据校文明办、爱卫办发布《关于开展“洁净校园”和“文明骑行”师生文明创建活动的通知》，为全力以赴做好厦门市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和省级文明校园创建工作，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将持续开展“洁净校园”和“文明骑行”师生文明创建活动。经研究结合体育学院工作情况，安排如下所示：

1. 活动主题

“洁净校园”、“文明骑行”、“师生共创文明”

2. 活动安排

2月27日—6月10日，每周三现场检查，共计13次。

3. 活动内容

（一）洁净校园

（1）对校园室内外环境卫生进行全面清理。

（2）各单位重点清理整治本单位负责使用和管理范围内的环境卫生，细化落实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，杜绝卫生死角。

（3）各单位做好责任区绿化带和公共环境卫生整治清理。

（二）文明骑行

（1）各学院充分利用学生党员先锋岗、志愿者、学生自律委员会等队伍，在上下课、上下班高峰期到责任区教学楼、办公楼、宿舍楼、停车场、各校区校门等重点区域开展常态化交通文明督导工作。

（2）各单位做好本单位师生员工“文明骑行”宣传教育工作，引导大家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和校园交通管理规定。

4. 督导要求

（一）洁净校园

（1）室内地板干净，桌面整洁，物品排放整齐，垃圾及时分类清理，无卫生死角，无蜘蛛网。

（2）宣传广告栏干净整洁，张贴规范，无小广告；宣传条幅无破损，悬挂规范整洁。

（3）校园路面干净整洁，无积水，无杂物和明显污渍。

（4）绿化带无裸露，无烟头和白色垃圾等杂物。

（5）垃圾分类投放，不抛洒，不落地；垃圾桶干净无异味。

（6）公用卫生间无臭味，无积水，无杂物。

（7）校园周边围墙干净整洁，无乱涂乱画和“牛皮癣”。

（8）责任区内有相关公益主题宣传布置和氛围营造。

（二）文明骑行

（1）不骑行无牌无证车辆。

（2）骑行和乘坐电动自行车、摩托车须规范佩戴安全头盔。

（3）骑行电动自行车不得超载（可载 12 周岁以下儿童一人），载学龄前儿童须使用安全座椅。

（4）不超速行驶（速度不超过 20 公里/小时）。

（5）按顺序同方向停放私家车、自行车、电动自行车、摩托车，摆放整齐。无违规停放无序停放占用消防通道、绿化带等情况；无私搭乱接违规充电现象。

5. 区域范围

(1) 体育学院办公楼周边；

(2) 六社区二组团周边。

6. 参加对象、时间安排及保障

(1) 参加对象。充分利用学生党员先锋岗、入党积极分子、志愿者、学生自律委员会等队伍参加文明督导活动，在实践中历练学生、擦亮党员先进性底色。

(2) 时间安排

| 参加对象 | 联系人 | 时间 | 时间 | 负责教师 |
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
| 学生第二党支部 | 马上皓 | 3月1日 | 14:30-17:00 | 杨梦 |
| | | 3月29日 | | |
| | | 5月17日 | | |
| 学生第三党支部 | 吴文麟 | 3月8日 | 14:30-17:00 | 刘小玉 |
| | | 4月12日 | | |
| | | 5月24日 | | |
| 院学生会 | 薄张明慧 | 3月15日 | 14:30-17:00 | 林秀文 |
| | | 4月19日 | | |
| | | 5月31日 | | |
| 院心协 | 黄一嘉 | 3月22日 | 14:30-17:00 | 刘小玉 |
| | | 4月26日 | | |
| 学生第四党支部 | 王天琪 | 5月10日 | 14:30-17:00 | 曹岩鹏 |
| | | 6月7日 | | |

人员要求：6人以上，在体院 09b0101 团委办公室签到，领取服装器材。

(3) 保障。院团委协助负责志愿者服装、志愿汇学时登记。
联系人：王天琪。各党支部负责发布活动及相关签到。

体育学院创建省级“文明校园”领导小组

2023 年 2 月 27 日